

訴 願 人 ○○室

訴願人兼上 1 人

之代表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

00 號裁處書及第 10647303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之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均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1 號裁處書（按：應係函）；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1 號函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且依該 2 人於其訴願書所附該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2 人亦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與另 2 人於該址合夥經營「○○室」。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經營「密室脫逃」場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1 組（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及停止使用，逾期未辦理將停止供水、供電；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1 號函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 106 年 4 月 12 日函及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2 日補

具訴願書、6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

四、查本件訴願人○○工作室 106 年 5 月 12 日訴願書未蓋有該工作室之印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278921 號函通知該工作室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

。該函於 106 年 6 月 2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室迄未補正，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復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建物所營之「○○室」為合夥商號，裁罰該工作室之代表人即訴願人○○○有誤，乃以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33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0 號裁處書等。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另關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1 號函部分，核其內容係檢送

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該函亦已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338400 號函撤銷在案，併予說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委員 吳 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